

福建省欣欣济困助学基金会党建工作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福建省欣欣济困助学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党建工作经费的管理,使党建经费的使用做到专款专用、规范有序、合理支出,促进党建工作的发展,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基金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党建工作经费是指专门用于基金会党组织建设和党的组织生活的专项工作经费。

第二条 党建工作经费的使用范围:

- 1、召开党内会议,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主题活动等专项活动支出;
- 2、党建工作外出学习考察补助;
- 3、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和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等。

第三条 经费来源:党建工作经费由基金会理事会安排预算专项划拨。

第四条 党建工作经费的使用要从实际出发,实行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确保合理有效使用。

第五条 党建工作经费的管理应由支部确定专人管理,书记审批,保证账目清楚,票据、手续完备。

第六条 党建工作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或挪用。对截留、挪用党建经费的要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七条 本制度由福建省欣欣济困助学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